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9 批　　2025 年 6 月 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2025]奉贤—012号	1、柘林镇海光铸造有限公司、林春集团上海春禹有限公司、海湾污水泵站疑似排放废气，影响佳源新都4期小区居民健康。 2、佳源新都小区北侧港漕公路噪音扰民。	柘林镇	大气、噪声	经调查核实： 1、2025年6月2日，区水务局会同柘林镇政府对金海公路275号海湾污水泵站开展现场核查，泵站内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异味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无特殊异味。交能集团排水公司（泵站运行单位）于2025年2月25日委托监测单位对泵站进行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2025年6月2日，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柘林镇政府对上海海光铸造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核查，该企业位于奉贤区柘林镇南华亭经济园区B区1号，从事金属铸件的生产。经了解，该企业因订单原因已停产一段时间。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由于无工作人员配合，未进入车间检查，厂区内和厂界外均无明显异味。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于2025年5月20日对信访核查中发现的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立案号沪0120环立〔2025〕42号，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3、2025年6月2日，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柘林镇政府对上海春禹铸造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核查，该企业位于奉贤区柘林镇南华亭经济园区B-3号，主要从事铸铁件的铸造生产。经了	部分属实	1、区水务局将持续做好污水泵站的行业监管工作，指导和督促交能排水公司做好泵站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2、柘林镇政府将加强对该区域内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依法依规生产。同时，加快推进南华亭工业区转型发展，聚焦高端产业培育与传统产业升级。 3、区生态环境局将对已立案的案件（立案号：沪0120环立〔2025〕42号、沪0120环立〔2025〕43号）依法依规及时依法办结，同时，加大对该区域内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力度，服务指导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全力保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4、区交通委将积极做好与市交通委、市城投的对接沟通，结合环评相关要求做好下一步措施。 5、柘林镇政府加强与居民的信息沟	无

					解，该企业因订单原因已停产一段时间。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由于无工作人员配合，未进入车间检查，厂区内和厂界外均无明显异味。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对信访核查中发现的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立案号：沪 0120 环立〔2025〕43 号，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4、2025 年 5 月 27 日，区生态环境局对上述两家企业东南方向的佳源广场、佳源新都小区周边及南华亭工业园区进行走航监测，监测数据均未见异常。 5、2025 年 6 月 2 日，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柘林镇政府开展现场核查，信访反映的“佳源新都小区北侧港漕公路”实为 G228 公路，2024 年 1 月建成通车，建设单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实施噪声防治措施，如机动车道已铺设低噪声路面、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2016 年批复的 G228 项目环评报告书及佳源小区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临 G228 公路建筑实施隔声窗措施，由开发商落实。		通、解释和宣传工作，及时回应诉求，切实提升居民认可度。	
2	〔2025〕奉贤—013 号	1.佳源新都小区北侧港漕公路和浦东铁路噪音扰民。 2.佳源新都小区北侧绿化带种菜。 3.林春集团上海春禹铸造公司和海光电机公司疑似排放废气，影响周边居民。	柘林镇	大气、噪声	经调查核实： 1、2025 年 6 月 2 日，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柘林镇政府开展现场核查，信访反映的“佳源新都小区北侧港漕公路”实为 G228 公路，2024 年 1 月建成通车，建设单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实施噪声防治措施，如机动车道已铺设低噪声路面、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为降低列车经过时的噪声，浦东铁路奉贤段已于 2025 年 1 月完成了无缝钢轨更换工作。2016 年批复的 G228 项目环评报告书及佳源小区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临	部分属实	1、区交通委将积极做好与市交通委、市城投的对接沟通，结合环评相关要求做好下一步措施。 2、区土储中心将加强已收储地块管控，由佳源居委代为处置佳源新都小区北侧绿化带种菜事宜，预计 15 天处理完毕。 3、柘林镇政府将加强对该区域内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依法	无

					G228 公路建筑实施隔声窗措施，由开发商落实。 2、2025 年 6 月 2 日，柘林镇政府现场核查，佳源新都小区北侧空地确有居民种菜现象，经核实该处地块已完成收储，为国有建设用地，目前规划为生产防护绿地，并非绿化带。 3、2025 年 6 月 2 日，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柘林镇政府对上海春禹铸造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核查，该企业位于奉贤区柘林镇南华亭经济园区 B-3 号，主要从事铸铁件的铸造生产。经了解，该企业因订单原因已停产一段时间。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由于无工作人员配合，未进入车间检查，厂区内和厂界外均无明显异味。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对信访核查中发现的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立案号：沪 0120 环立〔2025〕43 号，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4、2025 年 6 月 2 日，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柘林镇政府对上海海光电机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核查，该企业位于奉贤区柘林镇东海村 199 号，主要从事电动机的生产，经了解该企业因端午节放假，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因无工作人员配合未进入车间检查，厂区内和厂界外均无明显异味。 5、2025 年 5 月 27 日，区生态环境局对上述两家企业东南方向的佳源广场、佳源新都小区周边及南华亭工业园区进行走航监测，监测数据均未见异常。		依规生产。同时，加快推进南华亭工业区转型发展，聚焦高端产业培育与传统产业升级。 4、区生态环境局将对已立案的案件（沪 0120 环立〔2025〕43 号）依法依规及时依法办结，同时，加大对该区域内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力度，服务指导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全力保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5、柘林镇政府加强与居民的信息沟通、解释和宣传工作，及时回应诉求，切实提升居民认可度。	

3	[2025]奉贤—015号	1、金海公路99弄佳源小区内新农河河道两侧杂草多。 2、佳源广场02-01地块环境脏乱差。 3、佳源五期未建项目地块内杂草丛生。 4、佳源小区北侧港漕公路和浦东铁路噪音扰民。已多次反映，对答复不满意，需提供监测报告。 5、佳源02-02地块项目已竣工，未办理环保验收。	柘林镇	生态、垃圾、噪声	经调查核实： 2025年6月2日，区水务局、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柘林镇政府就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新农河河道两侧杂草多的问题属实。目前处于草木生长旺期，河道两岸确存在杂草丛生的情况。 2、关于佳源广场02-01地块，经核查，此地块属区土地储备地块，现场仅存在部分区域有老百姓种菜的现象。 3、关于五期未建项目地块内杂草丛生的问题，经核查，该地块属上海祥源房地产公司，现公司暂无开发计划，柘林镇政府于2024年已对该地块进行整治清理，目前该地块为封闭区域，现场无垃圾，确有杂草。 4、信访反映的“佳源新都小区北侧港漕公路”实为G228公路，该公路于2024年1月建成通车。建设单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实施噪声防治措施，如在机动车道铺设低噪声路面、设置限速及禁鸣标志等。此外，为降低列车经过时的噪声，浦东铁路奉贤段已于2025年1月完成了无缝钢轨更换工作。2016年批复的G228项目环评报告书及佳源小区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临G228公路建筑实施隔声窗措施，由开发商落实。 5、佳源02-02地块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或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况，仅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根据本市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只有报告书和报告表需开展竣工验收，环境影响评价登记项目无需开展环保验收。	部分属实	1、柘林镇政府已于2025年6月3日完成新农河两侧杂草清理，积极对接相关部门预计6月中旬完成02-01地块整治工作，后续将加强长效管理。 2、区土储中心将加强已收储地块管控，由柘林镇政府代为清理种菜，预计15天处理完毕。 3、因佳源五期清理责任主体上海祥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无力处置，由柘林镇代为清理杂草，预计15天处理完毕。 4、区交通委将积极做好与市交通委、市城投的对接沟通，结合环评相关要求做好下一步措施。 5、柘林镇政府加强与居民的信息沟通、解释和宣传工作，及时回应诉求，切实提升居民认可度。	无

4	[2025]奉贤—045号	2025年3月底，青村镇李窑村原上海联华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位置(青窑路与青村东方港交界处东北侧,现状已为改良农田)大面积填埋渣土。	青村镇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2025年6月2日，区绿化市容局会同青村镇政府开展现场核查，现状为空地，已经平整覆土。 2、该地块为青村镇李窑村减量化复垦项目，于2023年12月立项（沪奉整立[2023]276号），在2024年12月已减量化拆平。 3、由于该地块标高较低，部分区域坑洼不平，根据复垦要求对该地块进行回填平整。故李窑村向区绿容局申请工程渣土消纳备案,由区绿容局聘请的第三方对该地块进行测绘并确定回填方量。李窑村委托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完成回填（回填量约3030立方米），回填土来自奉贤新城21单元14-01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土方工程，有土壤检测报告，各项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4、青村镇政府在调查核实中发现，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未就该地块的回填项目运输渣土行为在区绿容局进行备案审批。	部分属实	1、青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对发现无证运输渣土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立案号：沪（奉）青府立字〔2025〕第080058号，后续将依法依规办结。 2、青村镇政府将举一反三，总结问题吸取教训，加强该类型项目的过程监督和检查管理力度，确保类似情况不再发生。 3、区绿化市容局将会同青村镇政府加强对渣土运输的管控。	无

5	[2025]奉贤—051号	青村镇工农村258号纸箱厂主要生产纸箱及油墨印刷，一楼二楼油漆桶随意堆放，无配套环保设施，气味扰民。	青村镇	大气	经调查核实： 2025年6月4日，区生态环境局会同青村镇政府开展现场核查，信访反映的“青村镇工农村258号纸箱厂”全称为上海积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查看该企业所在厂房，厂房仅作为仓库使用，存放物为纸制品。现场检查未见油墨印刷设施，未见油漆桶堆放，现场无明显异味。 2、青村镇政府接件后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工农村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询问，均表示无明显异味。	不属实	1、青村镇政府将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查与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生产，并做好与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2、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强日常监管。	无
6	[2025]奉贤—052号	柘林镇法华村立新9组929号西侧约200米左右地块(浦卫公路立九路路口往西700米左右北侧地块)，填埋建筑垃圾，影响周边农田、河道水质和居民健康。	柘林镇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2025年6月4日，区绿化市容局会同柘林镇政府对该点位进行现场核实，信访反映的柘林镇法华村立新9组929号西侧约200米左右的地块与编号[2025]奉贤-046号反映地块相同，地块面积约50亩。目前，现状为养殖水域面积约4000㎡，果园约3800㎡，乔木林地约24000㎡，灌木林地约1000㎡，其他林地约1000㎡。场地内未见新开挖区域用于建筑垃圾填埋，场地外周边未见渗滤液流出，周边农田、河道未见明显黑臭现象。 2、经核查，该地块为闵行区梅陇镇租借柘林镇法华村（原胡桥镇立新村）土地作为其垃圾深埋堆放点。原胡桥镇立新村委会于2001年12月3日和原闵行区梅陇镇环卫二所签订《租地深埋堆放垃圾协议书》，明确租赁土地50亩左右，租期为5年（2002年1月至2007年1月），但未明确后续	部分属实	1、柘林镇政府将对该地块进行专业场地调查，并继续与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和上海梅南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原梅陇镇环卫二所）就后续处置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未果，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2、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和指导柘林镇政府做好地块调查，按照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及时落实。	无

					处置相关事宜。期满后，梅陇镇继续使用该填埋场，约于2007年10月实施覆土封场。 3、2010年12月，柘林镇法华村立新9组通过村户代表会议，确定将该地块发包给本组村民陈某用于树木种植，发包期从2010年12月30日至2029年7月31日，自此该地块主要用于树木种植。 4、针对《租地深埋堆放垃圾协议书》未约定该地块后续处置事宜，法华村村委会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以书面发函、2025年5月9日以上门形式与梅陇镇政府和上海梅南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原梅陇镇环卫二所）进行对接，要求其对该填埋场进行处置并恢复土地原状后交还法华村。截止目前，梅陇镇政府和上海梅南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均尚未作出明确答复。			
7	[2025]奉贤—053号	奉城镇紫航路30号上海良延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有拆房垃圾非法跨区外运现象。	奉城镇	垃圾	经调查核实： 2025年6月4日，区城管执法局会同奉城镇政府开展现场核查，信访反映的“上海良延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良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奉城镇紫航路30号，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业务，现场查看未发现存在拆房垃圾外运的情况。	不属实	1、奉城镇政府将加强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和巡查工作力度，做好常态化长效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2、区城管执法局将加强企业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无

8	[2025]奉贤—054号	南桥镇环城东路2066弄普康苑23号楼附近垃圾房散发臭味扰民。	南桥镇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2025年6月3日，南桥镇政府开展现场核查，环城东路2066弄普康苑小区有2个垃圾分类投放点，一个位于23号楼北侧，现场查看该垃圾投放点面积较小（约12平方米），居委会表示大部分居民习惯将垃圾投放至该处垃圾点，造成此处垃圾量过多，出现部分垃圾桶存在室外存放情况，现场检查时垃圾桶已入箱房，周边环境无异样，无明显垃圾异味。 2、2025年5月30日，南桥镇协调相关部门、富康居委、育秀物业等召开协调会达成一致意见：在不增加垃圾房面积的前提下，将垃圾房由步入式改为投口式，最大程度减少异味扰民问题，出具改造平面图并启动周边业主意见征询程序。当晚由居委征询周边38户业主意见，同意业主数占比73.7%，超过三分之二。 3、2025年6月3日上午，施工队进场施工时因23号楼居民现场阻挠未能实施，少数居民强烈要求将此垃圾房撤除搬离。	部分属实	1、富康居委在垃圾点扩建改造实施前，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倾听业主意见，争取广大业主的理解与支持。同时，督促育秀物业落实主体责任，将垃圾桶统一规范存放于室内，并安排专人现场指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投放。 2、育秀物业严格按照环卫标准做好垃圾房内清洁、消杀和除臭工作，加大垃圾箱短驳清运频次、夜间巡查劝导力度，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有序不扰民。 3、南桥镇政府持续发挥好监督指导作用，加大抽查力度，督促富康居委落实好此项惠民措施。 4、区绿化市容局加大垃圾清运的监管力度，有效督促清运单位及时清运小区生活垃圾。	无

9	[2025]奉贤—055号	南桥镇永杨路158号上海朋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排放废水、废气，污染周边环境。	南桥镇	水、大气	经调查核实： 2025年6月4日，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南桥镇政府开展现场核实，上海朋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桥镇杨王工业园区永杨路158号，主要从事金属热处理和3D打印零部件生产，已取得环评审批等手续，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现场查看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无异常，未见明显异味。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外排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未发现污染周边环境的情况。 2、现场调阅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废气、生活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1、南桥镇政府加强企业日常监管和区域巡查工作，督促企业主动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保障区域环境质量。 2、南桥镇杨王工业区加强与周边企业、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企业、居民诉求有回应。 3、区生态环境局加强企业日常监管，服务指导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无
10	[2025]奉贤—056号	南桥镇宏伟路33弄小区西侧文化广场内，唱歌跳舞噪音扰民，多次向12345反映，未得到根本解决。	南桥镇	噪声	经调查核实： 1、2025年6月4日，公安奉贤分局会同南桥镇政府开展现场核查，发现在文化广场内确有噪声扰民的问题，民警现场已劝导制止。 2、2025年5月27日，南桥镇派出所联合南桥镇城管中队、居委等相关部门对文化广场噪声扰民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现场对7名涉事人员实施告诫，南桥镇城管中队暂扣其音响设备。	部分属实	1、南桥镇派出所将采取无人巡查科技手段，联合南桥镇城管、市场等部门加强对该区域的动态监管，发现扰民问题及时处置，切实维护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2、中街居委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居民诉求有回应，提升居民认可度。 3、公安奉贤分局将强化统筹督导，持续加大此类问题整治力度。	无

11	[2025]奉贤—057号	金汇镇周家村姚堂556号房屋围墙外自建焚烧池，经常焚烧丧葬用品（主要为锡箔），产生有害浓烟，影响周边居民健康。多次反映，未得到处理。	金汇镇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2025年6月4日，金汇镇政府开展现场核查，发现金汇周家村姚堂556号房屋围墙外有一处约2㎡的祭祀用焚烧池，现场未见焚烧，焚烧池周边墙体发黑，有焚烧过的迹象。 2、2025年2月初，热线反映人因其家人身体出现不适，认为是其隔壁周家村姚堂556号建造的焚烧池（祭祀用）焚烧祭祀用品时产生的烟雾影响其身体健康，故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进行投诉反映。金汇镇相关部门接到投诉后，立即对周家村姚堂556号焚烧池进行核查并进行调解，多次约见热线反映人，但热线反映人拒绝沟通与调解，调解未果。 3、2025年4月9日，金汇镇周家村村委会会同镇安环专班、城管等部门与双方当事人就该事件进行协商，热线反映人未到场。被投诉人承诺焚烧池只在重大祭祀日（清明节、中元节、冬至日）进行焚烧祭祀用品，其他时间不进行焚烧。	部分属实	1、周家村将持续强化日常巡查，在祭祀日等重点时段增派巡查力量，加密巡查频次。同时，积极倡导文明祭祀方式。此外，村委会将主动加强与村民沟通，及时回应诉求，畅通监督渠道，接受全体村民监督，共同营造安全、整洁的乡村环境。 2、金汇镇政府加大对周家村相关工作的指导、监督，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无

12	[2025]奉贤—058号	南桥镇环城东路2066弄普康苑23号楼附近垃圾房散发臭味扰民。	南桥镇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2025年6月3日，南桥镇政府开展现场核查，环城东路2066弄普康苑小区有2个垃圾分类投放点，一个位于23号楼北侧，现场查看该垃圾投放点面积较小（约12平方米），居委会表示大部分居民习惯将垃圾投放至该处垃圾点，造成此处垃圾量过多，出现部分垃圾桶存在室外存放情况，现场检查时垃圾桶已入箱房，周边环境无异样，无明显垃圾异味。 2、2025年5月30日，南桥镇协调相关部门、富康居委、育秀物业等召开协调会达成一致意见：在不增加垃圾房面积的前提下，将垃圾房由步入式改为投口式，最大程度减少异味扰民问题，出具改造平面图并启动周边业主意见征询程序。当晚由居委征询周边38户业主意见，同意业主数占比73.7%，超过三分之二。 3、2025年6月3日上午，施工队进场施工时因23号楼居民现场阻挠未能实施，少数居民强烈要求将此垃圾房撤除搬离。	部分属实	1、富康居委在垃圾点扩建改造实施前，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倾听业主意见，争取广大业主的理解与支持。同时，督促育秀物业落实主体责任，将垃圾桶统一规范存放于室内，并安排专人现场指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投放。 2、育秀物业严格按照环卫标准做好垃圾房内清洁、消杀和除臭工作，加大垃圾箱短驳清运频次、夜间巡查劝导力度，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有序不扰民。 3、南桥镇政府持续发挥好监督指导作用，加大抽查力度，督促富康居委落实好此项惠民措施。 4、区绿化市容局将加大垃圾清运的监管力度，有效督促清运单位及时清运小区生活垃圾。	无
13	[2025]奉贤—059号	1.庄行镇渔沥村3组2017年约100多亩基本农田（巨潮港东侧，北环路南侧，肖塘港北侧）填埋建筑垃圾；庄行镇渔沥村13组约30亩农田（西闸公路渔汇路路口东北侧）堆放3米高渣土和建筑垃圾。	庄行镇	土壤	2025年6月4日，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会同庄行镇政府开展现场勘察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庄行镇渔沥村3组2017年约100多亩基本农田（巨潮港东侧，北环路南侧，肖塘港北侧）填埋建筑垃圾的问题：经核实涉及地块土地性质为林地，占地面积约100亩。关于该地块填埋建筑垃圾的问题此前已收到过多渠道投诉反映，经多次庄行镇政府多部门联合信访人自行选点开挖，现场均未发现当事人所反映的“堆放建筑垃圾”现象。渔沥经济合作社于2023年12月23日曾委托埃欧孚（上海）检测技术	部分属实	1、庄行镇政府已于2025年6月5日完成对渔沥4组植草砖的清理和土地恢复工作，后续将加强对农用设施房等的备案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2、庄行镇政府后续将严格按照全市工程渣土（泥浆）消纳管理办法指导涉事单位进行规范操作，加强相应土方处理管理工作，规范土方消纳处理。 3、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持续	无

		2.庄行镇渔沥村5组厂房(西闸公路渔汇路路口往南约200米,渔沥4组河南侧)占用约3000平方永久性基本农田。			有限公司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检测,共抽取44个点位样品,报告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相应限值要求,未发现该地块存在土壤污染问题。 2、关于庄行镇渔沥村13组约30亩农田(西闸公路渔汇路路口东北侧)堆放3米高渣土和建筑垃圾的问题:经核查地块现状地类为林地,现场核查未发现渣土及建筑垃圾堆放现象,现状为种植公益林。信访反映的3米高土方来源为两部分:一是2011年至2017年期间地块作为渔沥中小河道轮疏河道底泥堆放区域,泥库塘埂堆放至1.5米高度;二是2020年后庄行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二期)项目土方平衡的堆放。堆坡区域内无建筑垃圾。 3、关于庄行镇渔沥村5组厂房(西闸公路渔汇路路口往南约200米,渔沥4组河南侧)占用约3000平方永久性基本农田的问题:经核查渔沥村5组西闸公路渔汇路路口往南约200米,渔沥4组河南侧区域不存在厂房,该区域为上海绿煜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蔬菜基地生产车间、库房、管理用房,已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号:沪(奉)设农备庄行镇(2024)年3号,总备案面积为949.2平方米,使用用途为农作物种植设施用房,不涉及到占用永久性基本农田。植草砖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市管储备地块共约100平方米。		加强行业监管。	

14	[2025]奉贤—060号	庄行镇大叶公路与千步泾交界口东南侧，临时露天堆放生活垃圾及工业废弃物，至今堆放多年未搬离，大雨天有黑色废水流出，影响周边环境。	庄行镇	水、土壤	经调查核实： 1、2025年6月4日，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庄行镇政府开展现场核查，信访反映的点位实为原张塘村垃圾填埋场，地址位于庄行镇张塘6组西侧。现场查看该垃圾填埋场已覆土植绿，附近水渠内积水无异味，填埋场范围内未见临时露天堆放生活垃圾及工业废弃物及黑色废水流出的情况。 2、经核实，该处填埋场为2005年-2008年间使用的非正规填埋场，于2020年通过封场整治，目前区绿化市容局对该处填埋场区域进行封闭管理，边界安装有摄像装置，渗滤液定期抽运处置。经第三方专业机构（上海市环境科学院）对检测报告数据综合研判，目前该处填埋管控措施均有效，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不属实	1、庄行镇政府加强该区域的监管和日常环境卫生巡查及保洁，保障区域环境质量。 2、张塘村村委会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居民诉求有回应，提升居民认可度。 3、区绿化市容局持续关注该填埋场的污染管控情况，加强区域监管力度。 4、区生态环境局将配合做好区域环境监管工作。	无
15	[2025]奉贤—061号	奉浦街道韩谊路62号壹号龙虾店，夜间店外烧烤，油烟扰民。	奉浦街道	大气	经调查核实： 2025年6月4日夜间21时49分，奉浦街道办事处组织安环队、城管中队、东部街区、专业环保第三方公司进行现场勘察，现场未发现韩谊路62号壹号龙虾店存在露天烧烤等行为，但商家将烧烤炉等工具堆放在室外，该行为属占用公共区域堆物。还对周边居委及居民进行走访，了解到该商铺夜间室外烧烤行为的确偶有发生。	部分属实	1、奉浦街道办事处现场对店主进行教育宣传后，店主立即将室外工具全部搬回店内，并承诺日后不会再发生占用公共区域、店外烧烤等违规行为。 2、奉浦街道办事处将举一反三，加强对类似情况的监督管理，协调街道城管、城运等部门会运用视频、巡察、实地抽查等方法强化整改效果，严防类似问题反弹回潮。	无